

本函檔號： SBCR 11/2856/98 pt.8

電話號碼：2810 3435

傳真號碼：2868 9159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十月十九日的來信已收到，謝謝。現就信中提及的問題作進一步澄清如下：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草案第 4(6)條

我們已詳細考慮你的建議。我們認為無需加上字句以說明“進展情況”一詞的含義。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相類的法例(例如《戒毒所條例》第 4(2)條)也採用“進展”一詞。這類條文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

草案第 9(4)條

也許我該澄清一點，草案第 9(4)條第 9(5)條所規限。換言之，除非申領手令會令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趁機逃脫，否則，有關人員必須獲得法庭手令，才可進入及搜查某一處所。因此，在絕大多數情況下，當處所看似沒有人在內時，有關人員不大可能無需法庭手令而行使有關權力。

草案第 11(2)及(3)條

謝謝你的建議。我們會與法律顧問研究如何令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最能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

## 草案第 12(2)條

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再作考慮，認為有關條文目前的草擬方式已能達到其預定目的。

### 《監獄規則》第 99 條

根據現行安排，將被羈留的人帶往裁判法院受審的工作通常由警方負責。這項規定見於《裁判官(表格)規則》(第 227 章，附屬法例 C)表格 5。《監獄規則》第 99 條似乎無需修訂。

###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利用更生中心羈押候審的青少年人。

### 《更生中心規例》附表 2

謝謝你的意見。我們會與法律顧問討論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隨時撥電與我聯絡。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副本送：懲教署署長 (經辦人：黃玉雯小姐)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吳鳳霞小姐(法律草擬科)  
何燕芳女士(民事法律科)  
林敏怡女士(法律政策科))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